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104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_1100104162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00104162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00104162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_1100104162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00104162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0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」領隊會議紀錄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期程為110年11月19日(星期五)至11月21日(星期日)；各級學校團體甲、乙、丙組彩排期程為110年11月16日(星期二)至11月18日(星期四)，不提供個人彩排。
- 三、相關防疫規定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，請各校務必提醒參賽人員配合：

(一)於賽前完成參賽學生名單造冊，禁止臨時更換人員，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等情形者，禁止參加。

(二)競賽當日參賽學生、檢錄人員、播音人員、攝錄影人

輔導室 110/11/09 10:08



1100007572

有附件

員、場布及搬運道具人員(以下簡稱參賽人員)應主動聲明14天內國外旅遊史及是否為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並於報到處繳交以下資料：

- 1、參賽人員健康聲明書：團體組聲明書留校備查，個人組聲明書於參賽當日攜帶報到。
- 2、參賽人員健康管理表：團體組及個人組皆於參賽當天報到時繳交。

(三)參賽人員當日有發燒症狀(發燒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)，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一律禁止參加競賽，並請儘速離場。

(四)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應保持社交距離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；除於演出時得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。

(五)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，成績將於當日賽程結束後於現場公告成績，並可至中興國中網站查詢成績。三日賽程結束後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-成績公告-初賽成績公告成績。競賽獎狀統一另行寄送。

(六)參賽人員於競賽後，除負責領取DVD影音光碟人員外，其餘人員應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，若有申訴，請於該場次結束後1小時內提出。

(七)禁止參賽人員於會場用餐。

四、檢送領隊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相關資訊亦得至本市

中興國中網站首頁-桃園市110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(網址：
https://www.chjhs.tyc.edu.tw/modules/tad_web/index.php?WebID=14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中原大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